

# 新竹縣 100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主席：蔡處長榮光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錄：邱玠瑋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##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決定：依管考建議通過取消列管。

## 二、業務報告

### （一）社會處工作報告

曾委員尚石：針對社會處業務報告中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

療補助案與上季補助金額差異過大，請社會處說明。

社會處答覆：此款項是針對罕見疾病非健保部份的醫療補助及弱勢兒少

健保保費均由本府全額負擔，如有兒童罹癌或重大傷病自

費部份，皆可申請該項補助，本年度補助未設限，本季與

上季的費用才会有如此懸殊的差異，明（101）年將會修

正該補助辦法，設定給付額度，此辦法目前正在簽辦中。

主席裁示：其餘准予備查。

### （二）民政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（三）警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(四) 教育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(五) 衛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(六)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陸、提案討論（本季無提案）

### 柒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：

邱委員慶明：針對 100 年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只針對 3-6 歲的嬰幼兒有法定的福利服務，缺少了 0-2 歲的嬰幼兒的福利服務，建請縣府可以針對 0-2 歲嬰幼兒之福利服務有更多的著墨，俾利使社會資源有更合理的分配。

主席回應：本縣 101 年度已將婦女生育津貼更名為新生兒營養津貼，每位新生兒將補助 10,000 元，讓此補助從原來的人口政策落實為新生兒的福利服務，準此，上開津貼業已涵蓋 0-2 歲的嬰幼兒的福利服務。

邱委員慶明：針對社區保母的人數，配合民政處的 0-2 歲新生兒人口數，需求與保母人數是否有合理的分配？

林科長煥銓回應：本（100）年 11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，應向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，始得為之。」此規定3年後才開始正式實施，其立法目的應係為避免政府人力無法負荷龐大的監督與管理業務，本府將一上開法律逐步納入管理，並廣加宣導，俾利0-2歲新生兒之托育需求與保母托育服務達合理分配。

捌、散會（同日12時30分）